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4
貳、預算表	
一、主要表	
收支餘絀預計表·····	5
餘絀撥補預計表·····	6
現金流量預計表·····	7
二、明細表	
銷貨收入明細表·····	9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0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11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2
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4~15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6~17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8~19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0~21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2~23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2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26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2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28
資產折舊明細表·····	29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30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31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32
三、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34~35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36
員工人數彙計表·····	37

用人費用彙計表·····	38
各項費用彙計表·····	39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40

四、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41~45
--	-------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改善都市景觀，爰依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字第 8500027130 號令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9 日行政院臺 85 防字第 22796 號函核定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設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二、組織概況：

- (一)國防部為達成本基金有效管理及運作，成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管理會」，設置委員 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副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政治作戰局局長、戰略規劃司司長、法律事務司司長、主計局局長、軍備局局長，及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機關（單位）代表組成，負責本基金財產、資金、計畫、預算、決算及規章等之審議與執行考核。
- (二)另為有效督導與管考眷村改建工作，成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由國防部長擔任召集人，委員 11 人，由國防部副部長、常務次長、政治作戰局局長、行政院副秘書長及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副首長級人員擔任，負責協調推動眷村改建事宜。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總收入：

1. 業務收入：預算數 58 億 1,576 萬 4 千元，實際執行數 44 億 3,397 萬 1 千元，占預算數 76.24%，主要係認列配售臺北市政校後勤區等 10 處改建基地眷舍銷貨收入、標售臺北市健安新城等 9 處店舖及價售宜蘭縣政中心等 23 處零星餘屋銷貨收入。
2. 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2 億 2,849 萬元，實際執行數 4 億 4,890 萬 4 千元，占預算數 196.47%，主要係認列存款利息收入、土地及地上物租金收入、地上物拆除補償款、違約罰款等收入。

(二)業務總成本與費用：

1. 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61 億 7,915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數 79 億 4,574 萬 9 千元，占預算數 128.59%，主要係認列配售臺北市政校後勤區等 10 處改建基地眷舍銷貨成本、標售臺北市健安新城等 9 處店舖及價售宜蘭縣政中心等 23 處餘屋銷貨成本，以及支付原眷戶輔助購宅差額款。

2. 業務外費用：預算數 7 億 9,053 萬 7 千元，實際執行數 9 億 6,271 萬元，占預算數 121.78%，主要係融資利息費用、支付改建基地內原眷戶補償款，包含搬遷費、房補費、自增建超坪補償費及違占建戶拆遷補償費等支出。
- (三) 收支短絀：預算短絀數 9 億 2,543 萬 6 千元，實際短絀數 40 億 2,558 萬 4 千元，占預算數 434.99%。

二、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 業務總收入：

1. 業務收入：年度預算分配數 5 億 4,277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2,694 萬元，占分配數 41.81%，主要係認列配售高雄市自治新村等 4 處零星眷舍完工交屋銷貨收入、標售臺南市二空新村等 4 處店舖及價售高雄市鳳山眷區等 10 處餘屋銷貨收入。
2. 業務外收入：年度預算分配數 8,405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4,384 萬 5 千元，占分配數 290.10%，主要係認列存款利息收入、土地及店舖等租賃收益、違約罰款收入等。

(二) 業務總成本與費用：

1. 業務成本與費用：年度預算分配數 5 億 5,401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數 62 億 2,205 萬 9 千元，占分配數 1123.09%，主要係認列配售高雄市自治新村等 4 處零星眷舍完工交屋銷貨成本、標售臺南市二空新村等 4 處店舖及價售高雄市鳳山眷區等 10 處餘屋銷貨成本、支付原眷戶輔助購宅差額款、及委託銀行代辦基金優惠貸款作業服務費用。
 2. 業務外費用：年度預算分配數 4 億 6,242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數 3 億 6,506 萬 3 千元，占分配數 78.95%，主要係融資利息、原眷戶房補費、搬遷費、自增建超坪補償費、違占建戶拆遷補償費，及餘屋與店舖之水、電、管理費等支出。
- (三) 收支短絀：預算分配數 3 億 8,960 萬 7 千元，實際短絀數 61 億 1,633 萬 7 千元，占分配數 1569.87%。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興建住宅社區安置眷戶目標：

1.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並配合執行提高生活品質之施政重點，促進社會建設發展，107 年度賡續辦理眷村改建後續餘屋及土地標(價)售、融資償還、工程保固、陳情訴訟案件處理及眷村文化保存、資產活化等工作。
2. 本基金 107 年度預計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6 戶，編列預算 786 萬 6 千元，係編列新北市「王仁才散戶」原眷戶遷購國(眷)宅輔助購宅差額款。
3. 本基金 107 年度自行領款安置計 65 戶，編列預算 6 億 5,000 萬元，係編列臺北市「懷仁新村」、「慈祥新村」及「誠樸散戶」等村原眷戶自行領款購屋輔助購宅差額款。
4. 本基金 107 年度辦理眷改零星餘屋價售現役官兵工作，係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 條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依計畫期程本年度將辦理臺東縣「岩灣新村」等 11 處改建基地，計 79 戶零星餘屋價售作業，編列預算 2 億 9,055 萬元，可加速眷改基金墊款回收及減少空屋管理費用等支出。
5. 本基金 107 年度辦理商服設施及餘屋標售工作，係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7 條規定辦理，本年度預劃辦理臺北市「崇仁新村」等店舖及餘屋計 77 戶標售，編列預算 6 億 495 萬 9 千元，可加速眷改基金墊款回收及減少空屋管理費用等支出。
6. 本基金 107 年度眷地活化經營及維管，除已核定之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以外，經各

縣市政府依文資法等規定匡列之文化性資產辦理保存、修復、經營及管理維護。本年度持續辦理臺北市「黎玉璽散戶」文化資產活化經營及維管等4案，編列預算1,566萬元，可有效提升眷地使用效益。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無編列預算數。

三、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無編列預算數。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如附表1)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編列14億819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7億2,041萬5千元，減少13億1,222萬2千元，主要係餘屋及店舖標(價)售認列銷貨收入較上年度減少12億8,392萬1千元。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16億7,282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6億4,744萬9千元，減少19億7,462萬2千元，主要係餘屋及店舖標(價)售認列銷貨成本較上年度減少13億3,220萬2千元。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編列3億7,590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億3,926萬9千元，減少1億3,663萬5千元，主要係短期土地活化及店舖、餘宅租賃收入減少3,355萬5千元。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編列4億7,860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1億4,444萬7千元，減少6億6,583萬8千元，主要係利息費用較上年度減少2,472萬元及原眷戶搬遷費、房租補助費、自增建超坪補償費及違占建戶拆遷補償費等較上年度減少5億9,972萬6千元。

(五)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短絀3億6,733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估短絀18億3,221萬2千元，減少14億6,487萬4千元。

(六)本年度及最近5年收入、支出及短絀圖表，詳見附表1、2。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短絀3億6,733萬9千元，前期待填補之短絀796億9,982萬1千元，合計待填補短絀800億6,716萬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億9,439萬1千元，包括本期短絀3億6,733萬9千元，利息調整數1,725萬1千元，調整非現金項目5億4,377萬9千元，收取利息700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億6,684萬元，係基金短期墊款減少1,764千元，應收分期房屋貸款減少5億元，及長期墊款增加6億6,860萬4千元所致。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3億4,501萬8千元，係其他雜項負債增加53億6,296萬9千元，短期借款減少50億元所致，融資利息支出1,795萬1千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3億7,256萬9千元。

四、補辦預算：無。

伍、其他：

本部依行政院101年8月20日院臺防字第1010051028號函核定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融資計畫」，應於108年清償融資上限747億元、111年完成特別預算2,994億元額度結報作業及安置眷戶、眷村文化保存等綜合事務，至124年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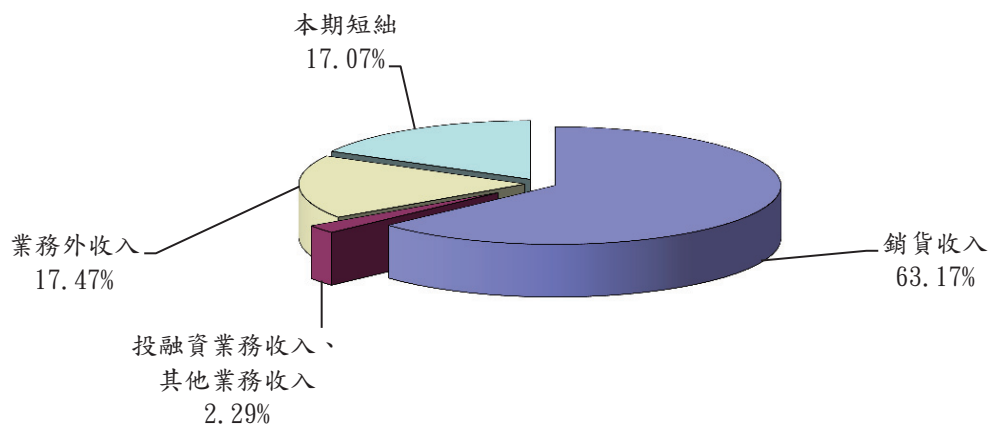
成所有眷地活化處分作業，並於 112 年起至 165 年土地活化處分得款將繳交國庫。

98 年起已因應行政院國土限售及活化政策，積極多元活化處分土地方式，藉由委託公辦都市更新、地上權招商，並提供興辦社會住宅土地撥用、眷村文化保存、都市計畫等作為。惟為加速融資還款及土地清理活化，仍需持續滾動式檢討騰空之大面積土地，提報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核列活化處分標的，得款優先償還融資借款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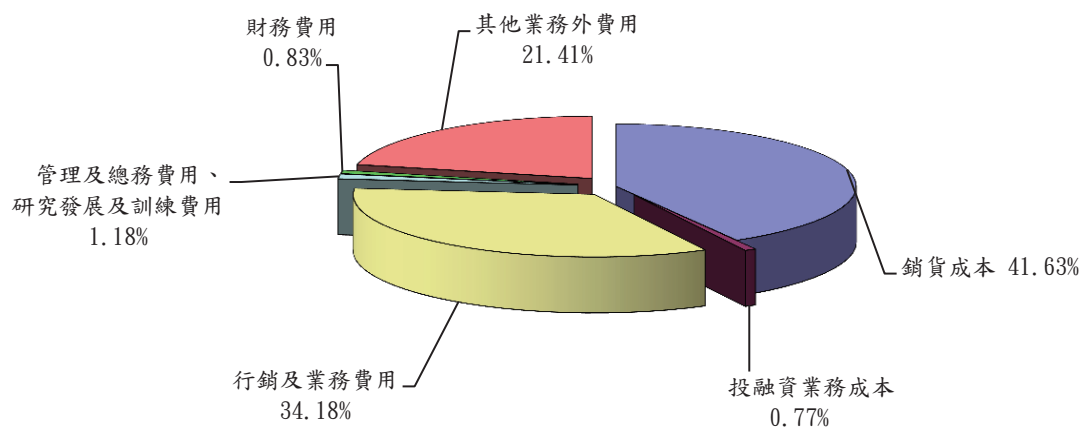
目前眷改可處分土地尚有 700 餘公頃，僅 300 餘公頃為住商土地可依序處分，其餘 400 餘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及非都市計畫區土地，處分不易。未來將持續協調各縣市政府平臺，以短期租賃、中期委託經營、長期都市計畫整體規劃，有效提升眷地資產價值及運用。

107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收入及短絀



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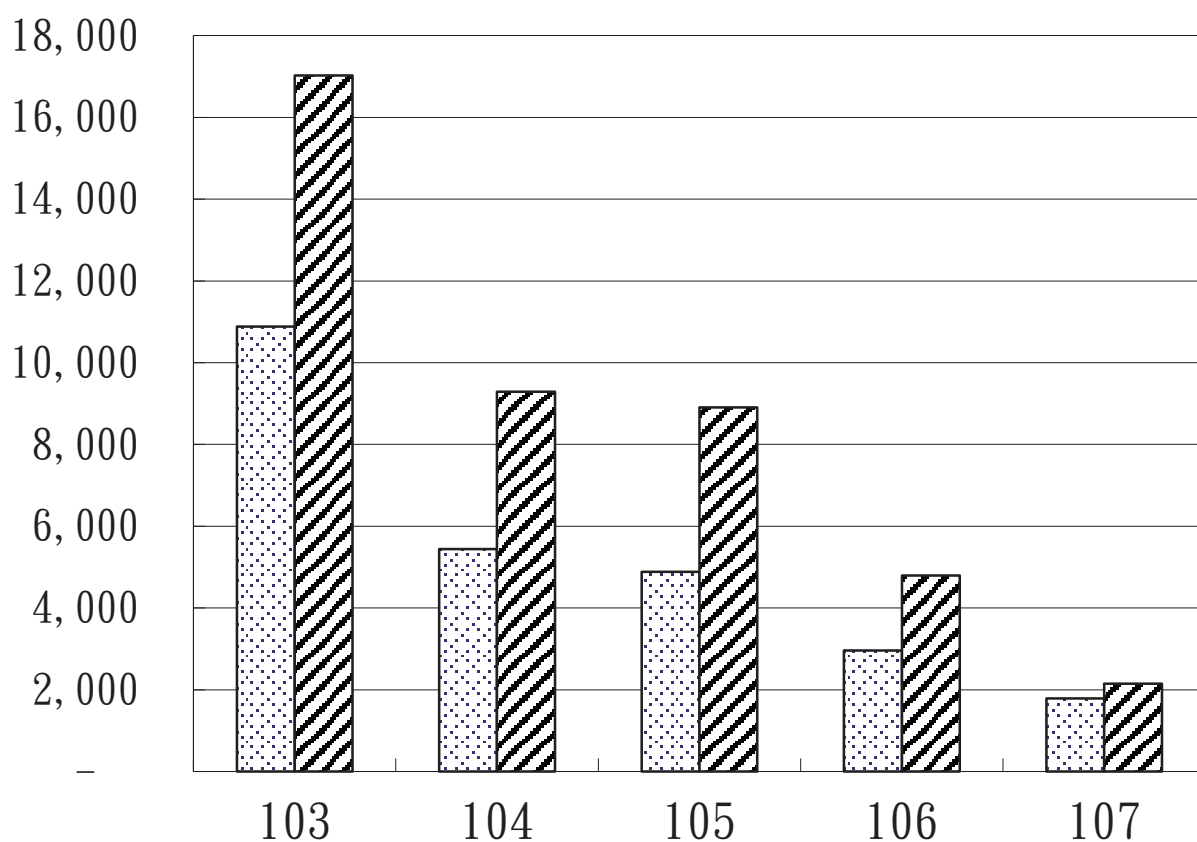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7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07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408,19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72,827
銷貨收入	1,359,024	銷貨成本	895,509
投融資業務收入	49,133	投融資業務成本	16,544
其他業務收入	36	行銷及業務費用	735,362
業務外收入	375,904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407
財務收入	7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5
其他業務外收入	375,204	業務外費用	478,609
		財務費用	17,951
本期短絀	367,339	其他業務外費用	460,658
收入及短絀總額	2,151,436	成本與費用總額	2,151,436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百萬元

□收入 ■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決算	104 年度 決算	105 年度 決算	106 年度 預算	107 年度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0,752,271	5,129,945	4,433,971	2,720,415	1,408,193
業務外收入	130,304	308,562	448,904	239,269	375,904
收入合計	10,882,575	5,438,507	4,882,875	2,959,684	1,784,097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581,160	8,307,061	7,945,749	3,647,449	1,672,827
業務外費用	1,441,951	986,879	962,710	1,144,447	478,609
費用合計	17,023,111	9,293,940	8,908,459	4,791,896	2,151,436
本期短絀	- 6,140,536	- 3,855,433	- 4,025,584	- 1,832,212	- 367,339

註：103至105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6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主 要 表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433,971	100.00	業務收入	1,408,193	100.00	2,720,415	100.00	-1,312,222	-48.24
4,370,471	98.57	銷貨收入	1,359,024	96.51	2,642,945	97.15	-1,283,921	-48.58
4,370,471	98.57	營建及加工品	1,359,024	96.51	2,642,945	97.15	-1,283,921	-48.58
63,464	1.43	投融資業務收入	49,133	3.49	77,434	2.85	-28,301	-36.55
63,464	1.43	融資業務收入	49,133	3.49	77,434	2.85	-28,301	-36.55
36	0.00	其他業務收入	36	0.00	36	0.00	0	0.00
36	0.00	雜項業務收入	36	0.00	36	0.00	0	0.00
7,945,749	179.2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72,827	118.79	3,647,449	134.08	-1,974,622	-54.14
4,302,687	97.04	銷貨成本	895,509	63.59	2,227,711	81.89	-1,332,202	-59.80
4,302,687	97.04	營建及加工品	895,509	63.59	2,227,711	81.89	-1,332,202	-59.80
18,740	0.42	投融資業務成本	16,544	1.17	18,284	0.67	-1,740	-9.52
18,740	0.42	融資業務成本	16,544	1.17	18,284	0.67	-1,740	-9.52
3,454,836	77.92	行銷及業務費用	735,362	52.22	1,366,320	50.22	-630,958	-46.18
0	0.00	行銷費用	146	0.01	146	0.01	0	0.00
3,454,836	77.92	業務費用	735,216	52.22	1,366,174	50.22	-630,958	-46.18
169,481	3.8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407	1.80	34,934	1.28	-9,527	-27.27
169,481	3.8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5,407	1.80	34,934	1.28	-9,527	-27.27
5	0.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5	0.00	200	0.01	-195	-97.50
5	0.00	訓練費用	5	0.00	200	0.01	-195	-97.50
-3,511,778	-79.20	業務短絀	-264,634	-18.79	-927,034	-34.08	662,400	-71.45
448,904	10.12	業務外收入	375,904	26.69	239,269	8.80	136,635	57.11
3,297	0.07	財務收入	700	0.05	510	0.02	190	37.25
3,297	0.07	利息收入	700	0.05	510	0.02	190	37.25
445,607	10.05	其他業務外收入	375,204	26.64	238,759	8.78	136,445	0.00
99,952	2.29	租賃收入	205,204	14.57	238,759	8.78	-33,555	-14.05
6,222	0.14	賠(補)償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163,663	3.69	違約罰款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175,770	3.96	雜項收入	170,000	0.00	0	0.00	170,000	0.00
962,710	21.71	業務外費用	478,609	33.99	1,144,447	42.07	-665,838	-58.18
133,862	3.02	財務費用	17,951	1.27	42,671	1.57	-24,720	-57.93
133,862	3.02	利息費用	17,951	1.27	42,671	1.57	-24,720	-57.93
828,848	18.69	其他業務外費用	460,658	32.71	1,101,776	40.50	-641,118	-58.19
329,184	7.42	舊有眷舍處理費	426,304	30.27	1,026,030	37.72	-599,726	-58.45
499,664	11.27	雜項費用	34,354	2.44	75,746	2.78	-41,392	-54.65
-513,806	-11.59	業務外賸餘(短絀-)	-102,705	-7.29	-905,178	-33.27	802,473	-88.65
-4,025,584	-90.79	本期短絀	-367,339	-26.09	-1,832,212	-67.35	1,464,874	-79.95

註：1.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之預算及會計科目編製之數；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並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 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公積轉列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剩餘			
76,599,674	100.00	短絀之部	80,067,160	100.00	
1,832,212	2.39	本期短絀	367,339	0.46	
74,767,462	97.61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79,699,821	99.54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 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公庫撥款			
76,599,674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80,067,160	100.00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67,339	
利息股利之調整		17,25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700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350,088	融資利息支出17,951千元
調整項目		543,779	
折舊及折耗		403	應收利息減少1,579千元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375,823	其他應收款減少478,735千元
流動負債淨減(淨增+)		-832,447	營建及加工品減少895,509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93,691	應付工程款減少740,740千元
收取利息		700	其他應付款減少91,707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4,39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700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01,764	短期墊款減少1,764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68,604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減少500,000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6,840	長期墊款增加668,604千元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0	短期貸款減少5,000,000千元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362,969	其它雜項負債增加5,362,969千元
支付利息		-17,951	融資利息支出17,951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5,01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72,5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59,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31,569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 (元)	金額	
銷貨收入				1,359,024	銷貨收入編列1,359,024千元，係：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1,359,024	一、餘屋合計984,410千元，分述如下：
餘屋	戶	114		984,410	1. 臺東縣岩灣新村等改建基地零星餘屋79戶價售現役官兵得款290,550千元。
店鋪	戶	42		374,614	2. 臺北市崇仁新村等改建基地餘屋35戶標售得款693,860千元。
					二、店鋪計374,614千元，係屏東縣共和新村等改建基地店鋪42戶標售得款374,614千元。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 務 量)	利 率	金 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4,321,297	1.137%	49,133	貸款利息收入估列49,133千元，係預估107年度平均貸款餘額4,321,297千元，年利率1.137%估列。【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0.042%計算】
融資業務收入	年	4,321,297	1.137%	49,133	
原眷戶貸款利息	年	4,321,297	1.137%	49,133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36	係逾期利息收入及違約金收入，以105年度決算數估列約為36千元。
雜項業務收入	36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375,904	
財務收入	700	
利息收入	700	存款利息收入估列700千元，預估活期存款年平均餘額350,000千元，利率為0.200%計算。
其他業務外收入	375,204	
租賃收入	205,204	租賃收入估列205,204千元，分述如下： 一、餘屋：編列出租臺北市健安新城等41間短期活化租賃得款12,291千元。 二、店鋪：編列臺北市健安新城等49間短期活化租賃得款50,337千元。 三、土地：編列未出售眷改土地56處短期活化租賃得款142,576千元。
雜項收入	170,000	雜項收入估列170,000千元，係預估占用戶不當得利款收入。

本 頁 空 白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銷貨成本				895,509			2,227,711			4,302,687
營建及加工品銷 貨成本				895,509			2,227,711			4,302,687
材料及用品費				895,509			2,227,711			4,302,687
改建基地 完工成屋	戶	0		0	12	10,458,917	125,507	211	9,707,521	2,048,287
餘屋及店鋪	戶	156	5,740,442	895,509	419	5,017,193	2,102,204	517	4,360,542	2,254,400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銷貨成本編列895,509千元，係：

一、餘屋合計582,765千元，分述如下：

1. 臺東縣岩灣新村等改建基地零星餘屋79戶價售現役官兵認列銷貨成本290,550千元。
2. 臺北市崇仁新村等改建基地餘屋35戶標售銷貨成本292,215千元。

二、店鋪計312,744千元，係屏東縣共和新村等改建基地店鋪42戶標售銷貨成本。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一、係委託銀行代辦本基金優惠貸款作業之服務費用，其範圍包括自87年度起已核撥之基金貸款戶，代辦項目包含核貸、撥付、回收、催繳、法拍、代辦追償訴訟還款暨相關業務。優惠貸款以30年為期攤還，代辦費為貸出總額扣除結清本金數，以每年千分之2.85費率計付。
- 二、107年度估計未結清貸款金額全年平均數為5,804,954千元，以千分之2.85費率計算，一般服務費編列16,544千元。(5,804,954千元 $\times$ 2.85%=16,544千元)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454,836	1,366,320	行銷及業務費用	735,362
0	146	行銷費用	146
0	146	服務費用	146
0	14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6
0	46	廣(公)告費	46
0	100	業務宣導費	100
3,454,836	1,366,174	業務費用	735,216
4,537	101,089	服務費用	18,875
4,537	101,089	一般服務費	18,875
3,450,299	1,265,08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16,341
0	0	捐助、補助與獎勵	58,475
3,450,299	1,265,085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657,866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行銷及業務費用合計編列735,362千元：

行銷費用係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146千元，分述如下：

- 一、編列辦理眷村改建業務執行、土地活化短期租賃等事宜，所需廣(公)告費46千元。
- 二、編列辦理眷村改建業務執行、土地活化短期租賃、眷村文化保存及眷村零星餘屋價售等相關事宜，所需業務宣導費100千元。

業務費用合計編列735,216千元：

一、一般服務費合計編列18,875千元：

1. 編列委託國有財產署估價標售作業費計列3,215千元。
2. 編列眷村文化資產活化經營與維管所需委託專案承商辦理促參費用，計有臺北市黎玉璽散戶、花蓮縣美崙溪日式宿舍、高雄市黃埔新村及樂群村等4處，合計15,660千元。

二、捐助、補助與獎勵編列眷村文化保存開辦費合計58,475千元，計有新北市三重一村、桃園市馬祖新村、新竹市忠貞新村、臺中市信義新村、屏東縣勝利新村與崇仁新村、澎湖縣篤行十村、高雄市左營區明建新村及鳳山區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海軍明德班等10處。

三、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編列補助原眷戶購宅支出款項，依據眷改條例第20條規定，由基金補助土地公告現值69.3%不足房地總價80%部分之補助購宅款，本年度編列臺北市懷仁新村、慈祥新村、誠樸散戶及新北市王仁才散戶等4村，總計657,866千元。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69,481	34,934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407
169,481	34,93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5,407
12	12	用人費用	44
12	12	正式員額薪資	44
26,881	33,286	服務費用	24,399
28	85	郵電費	40
1,402	1,603	旅運費	1,603
74	1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28	6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0
66	95	保險費	95
21,088	25,098	一般服務費	20,654
3,357	4,960	專業服務費	562
738	745	公共關係費	745
371	8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
36	150	使用材料費	130
335	650	用品消耗	380
5	100	租金與利息	10
5	50	地租與水租	5
0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
1,235	666	折舊、折耗及攤銷	403
579	235	機械及設備折舊	118
348	348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98
308	83	什項設備折舊	87
41	7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1
25	40	消費與行為稅	25
16	30	規費	16
140,936	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0
140,936	0	各項短絀	0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用人費用：

管理會委員報酬編列44千元，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管理會」(開會乙次，出席委員6人，每人2,000元，合計12,000元)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開會2次，出席委員16人次，每人2,000元，合計32,000元)等非本部之委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出席會議領取出席費，依年度需求編列。

二、服務費用：

1. 郵電費編列4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
2. 旅運費編列1,603千元，係國內地區差旅費1,588千元、公務車e-tag費用5千元及貨物運費10千元。
3. 印製預(決)算書表計53千元、眷改法令修訂20千元、基金統一收據印製5千元、法規彙編等印製費22千元，合計100千元。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600千元，係辦公室修繕、機械及設備修護、車輛保養維護與什項設備維修等費用。
5. 保險費編列95千元，係公務車之保險費用。
6. 一般服務費編列20,654千元，係基金聘僱人員相關費用，107年度編制為27員，工程人員(3員)薪資計2,352千元、非工程人員(24員)薪資計13,058千元、雇主負擔勞、健保費1,766千元、退休金提撥1,025千元、及其他相關費用2,453千元。
7. 專業服務費編列562千元，係常年法律顧問費102千元及特殊個案諮詢、提供法律意見、出席會議(含出庭)、眷改法規修正、英譯等費用460千元。
8. 公共關係費編列745千元，係為推動眷村改建業務，維持本基金對外之公共關係所需。

三、材料及用品費：

1. 公務車油料費編列13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所訂標準編列(以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3輛*139公升*26元*12月=130千元)。
2. 用品消耗編列380千元，係購置辦公用品、訂閱報章雜誌、採購圖書及事務機具消耗用品等雜支費用。

四、租金與利息：

1. 地租編列5千元，係眷村文化保存及零星餘屋價售說明會等場地租金。
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5千元，係執行公務用車輛租賃費用。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折舊、折耗及攤銷編列403千元，係機械及設備折舊編列118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編列198千元及什項設備折舊編列87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1. 行為稅編列25千元，係公務車之牌照稅等。
2. 規費編列16千元，係公務車檢驗之規費、燃料使用費等。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5	2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5
5	200	訓練費用	5
5	200	服務費用	5
5	200	專業服務費	5
0	0	材料及用品費	0
0	0	用品消耗	0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訓練費用編列5千元，係辦理眷村改建餘宅促銷、文化資產、都市更新計畫、工程糾紛、法務等專業技能教育、眷服幹部講習、進修研習訓練及法律相關座談等相關費用。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962,710	1,144,447	業務外費用	478,609
133,862	42,671	財務費用	17,951
133,862	42,671	利息費用	17,951
828,848	1,101,776	其他業務外費用	460,658
329,184	1,026,030	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	426,304
329,184	1,026,03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426,304
329,184	1,026,030	與交流活動費	426,304
499,664	75,746	雜項費用	34,354
60,084	31,040	服務費用	10,249
1,059	1,194	水電費	1,194
1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55,557	13,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20
0	4,861	保險費	0
3,467	11,735	專業服務費	7,735
1,873	808	租金與利息	374
1,873	808	地租及水租	374
8,397	17,23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144
8,397	17,230	規費	6,144
41,455	26,66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17,587
41,455	26,668	分擔	17,587
387,855	0	其他	0
387,855	0	其他費用	0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編列17,951千元。係依期初融資餘額為72億元，融資利率為0.348%(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儲機動利率減碼0.712%)，且考量隨土地、餘屋處分得款適時償還借款，利息費用編列17,951千元。

二、其他業務外費用：

1. 舊有房舍處理費編列426,304千元，係下列4項合計：

- (1)搬遷費編列410千元(預計發放41戶，原眷戶一次搬遷者，每戶以10千元計算)。
- (2)自增建房屋超坪補償費編列19,300千元(預計發放59戶，新北市計8戶，每戶以500千元計算；其餘縣市51戶，每戶以300千元計算)。
- (3)違占建戶拆遷補償費編列60,000千元(預計發放60戶，每戶以1,000千元計算)。
- (4)不同意改建之眷戶補償款編列346,594千元(預計發放140戶，每戶概以平均值2,476千元計算)。

2. 雜項費用：

- (1)水電費編列1,194千元，係預計107年度未出售餘宅及店舖計有916戶未出售前之水電費等費用，概以每戶每月水費40元、電費69元計算($916 \times (40 + 69) \times 12 = 1,198$ 千元)。
- (2)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1,320千元，係以店舖44間每戶30千元估算未出售前之修理保固等費用(44×30 千元=1,320千元)。
- (3)專業服務費編列7,735千元，係工程爭議、仲裁、訴訟、訴願等業務及眷服人員因公涉訟案，委請律師代理訴訟、代撰書狀、答辯狀、諮詢或出庭等費用。
- (4)地租編列374千元，係臺北市龍江一村等7筆土地租金費用。
- (5)規費編列6,144千元，係繳納公務部門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含假扣押、假執行)、鑑定、丈量等費用及改建基地土地、建物移轉等規費。
- (6)分攤編列17,587千元，係餘宅及店舖合計916戶未出售前之管理費等，以916戶每戶每月1,600元列計($916 \times 1,600 \times 12 = 17,587$ 千元)。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土地	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械 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 設備	租賃 資產	資質權 益改良	其他	小計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營運 資金	出售不 適用資 產	國庫 撥款	其他	小計		國內 借款	國外 借款	小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 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目 標 能 量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金 報 酬 率 (%)	回 收 年 限 (年)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合 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6,312	1,759	2,149	10,220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60	40	200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0	0	0	0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6,312	1,919	2,189	10,420
折舊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折舊率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8	198	87	403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本年度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說明
			起	止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 年度	償還期間		預計債 務餘額	償還財源			說 明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60,603,557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0	
賸餘撥充	0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0	
國庫增撥數	0	
其他	0	
減：		
填補短絀	0	
折減基金繳庫	0	
其他	0	
期末基金數額	60,603,557	

参 考 表

本 頁 空 白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 較增(+)減(-)
120,192,529	資產	85,822,234	111,659,051	-25,836,817
15,004,744	流動資產	7,966,714	8,971,732	-1,005,018
167,799	現金	731,569	359,000	372,569
0	庫存現金	0	0	0
167,799	銀行存款	731,569	359,000	372,569
0	零用及週轉金	0	0	0
4	流動金融資產	4	4	0
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	4	0
3,480,314	應收款項	0	480,314	-480,314
0	應收帳款	0	0	0
1,579	應收利息	0	1,579	-1,579
3,478,735	其他應收款	0	478,735	-478,735
10,358,361	存貨	7,235,141	8,130,650	-895,509
0	在建工程	0	0	0
10,358,361	營建及加工品	7,235,141	8,130,650	-895,509
966,502	預付款項	0	0	0
784	預付費用	0	0	0
965,718	預付在建工程款	0	0	0
0	預付貨款	0	0	0
0	預付利息	0	0	0
31,764	短期貸墊款	0	1,764	-1,764
31,764	短期墊款	0	1,764	-1,764
104,969,26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7,637,865	102,469,261	-24,831,396
0	長期應收款	0	0	0
0	長期應收款	0	0	0
5,071,297	長期貸款	4,071,297	4,571,297	-500,000
5,071,297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4,071,297	4,571,297	-500,000
99,897,964	長期墊款	73,566,568	97,897,964	-24,331,396
99,897,964	長期墊款	73,566,568	97,897,964	-24,331,396
1,4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2	985	-403
538	機械及設備	185	303	-118
6,313	機械及設備	6,312	6,312	0
-5,774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6,127	-6,009	-118
5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9	347	-198
1,75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19	1,919	0
-1,224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770	-1,572	-198
378	什項設備	248	335	-87
2,149	什項設備	2,189	2,189	0
-1,771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941	-1,854	-87
138	無形資產	138	138	0
138	無形資產	138	138	0
138	電腦軟體	138	138	0
216,935	其他資產	216,935	216,935	0
216,935	什項資產	216,935	216,935	0
190,582	存出保證金	190,582	190,582	0
168,399	催收款項	168,399	168,399	0
-142,046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42,046	-142,046	0
120,192,529	資產總計	85,822,234	111,659,051	-25,836,817

附註：信託代理保證資產及負債107年度預計數為697,860千元，係廠商得標質押銀行履約保證書等。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37,456,582	負債	105,285,837	130,755,315	-25,469,478
21,569,795	流動負債	2,212,512	8,044,959	-5,832,447
20,600,000	短期債務	2,200,000	7,200,000	-5,000,000
20,600,000	短期借款	2,200,000	7,200,000	-5,000,000
901,274	應付款項	12,512	844,959	-832,447
12,512	應付代收款	12,512	12,512	0
0	應付帳款	0	0	0
31,274	應付費用	0	0	0
765,781	應付工程款	0	740,740	-740,740
0	應付利息	0	0	0
91,707	其他應付款	0	91,707	-91,707
68,520	預收款項	0	0	0
68,520	預收收入	0	0	0
0	長期負債	0	0	0
0	長期債務	0	0	0
0	長期借款	0	0	0
115,886,787	其他負債	103,073,325	122,710,356	-19,637,031
115,886,787	什項負債	103,073,325	122,710,356	-19,637,031
55,477	存入保證金	55,476	55,476	0
1,397	應付保管款	1,397	1,397	0
0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0	0	0
115,829,914	其他什項負債	103,016,452	122,653,483	-19,637,031
-17,264,052	淨值	-19,463,603	-19,096,264	-367,339
60,603,557	基金	60,603,557	60,603,557	0
60,603,557	基金	60,603,557	60,603,557	0
60,603,557	基金	60,603,557	60,603,557	0
-77,867,609	累積餘絀	-80,067,160	-79,699,821	-367,339
-77,867,609	累積短絀	-80,067,160	-79,699,821	-367,339
-77,867,609	累積短絀	-80,067,160	-79,699,821	-367,339
120,192,529	負債及淨值總計	85,822,234	111,659,051	-25,836,817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眷村改建工程	戶				一、預估臺東縣岩灣新村等79戶餘宅價售現役官兵。 二、全國店鋪、餘屋計77戶標售。 三、臺北市黎玉璽散戶、花蓮縣美崙溪畔、高雄市黃埔新村及高雄市樂群村等4處眷村文化資產活化經營與維管所需委託專案承商辦理促參費用。
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	戶				
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戶	6	1,311,000	7,866	
自行領款安置	戶	65	10,000,000	650,000	
購地款	處				
零星餘屋價售現役官兵	戶	79	3,677,848	290,550	
商服設施及餘屋標售	戶	77	7,856,610	604,959	
文化性資產活化經營及維管	處	4	3,915,000	15,660	
上年度預算數					
眷村改建工程	戶				
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	戶	15	1,021,600	15,324	
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戶	246	1,585,341	389,994	
自行領款安置	戶	478	1,798,676	859,767	
購地款	處				
零星餘屋價售現役官兵	戶	336	3,744,122	1,258,025	
商服設施標售	戶	83	10,170,831	844,179	
文化性資產活化經營及維管	處	6	7,333,333	44,000	
前年度決算數					
眷村改建工程	戶	185	692,389	128,092	
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	戶	527	2,066,402	1,088,994	
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戶	941	1,660,789	1,562,802	
自行領款安置	戶	583	1,366,976	796,947	
購地款	處				
零星餘屋價售現役官兵	戶	491	4,238,405	2,081,057	
文化性資產活化經營及維管	處				
104年度決算數					
眷村改建工程	戶	751	677,354	508,693	
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	戶	1,285	1,400,312	1,799,401	
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戶	812	1,597,817	1,297,427	
自行領款安置	戶	271	1,387,162	375,921	
購地款	處	2	696,541,500	1,393,083	
103年度決算數					
眷村改建工程	戶	1,128	694,171	783,025	
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	戶	602	3,054,472	1,838,792	
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戶	1,478	1,532,717	2,265,356	
自行領款安置	戶	699	1,531,335	1,070,403	
購地款	處	3	1,130,475,000	3,391,425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兼任人員 管理會委員	14	0	14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管理會」編組名冊非國防部人員合計6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編組名冊非國防部委員合計8人。
合 計	14	0	14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其它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體育活動費	其它				
業務總支出部份：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會委員	44																	44		44
合計	44																	44		44

本基金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契僱人力27員，於「一般服務費」項下編列20,654千元。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銷貨成本	投融資業 務成本	行銷及 業務費用	管理及 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 及 訓練費用	業務外 費用
12	12	用人費用	44				44		
12	12	正式員額薪資	44				44		
110,247	184,045	服務費用	70,218		16,544	19,021	24,399	5	10,249
1,059	1,194	水電費	1,194						1,194
28	85	郵電費	40				40		
1,402	1,603	旅運費	1,603				1,603		
75	24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46			146	100		
74	100	印刷及裝訂費	100				100		
1	46	廣(公)告費	46			46			
0	100	業務宣導費	100			100			
55,685	13,8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920				600		1,320
66	4,956	保險費	95				95		
44,365	144,471	一般服務費	56,073		16,544	18,875	20,654		
23,277	119,373	代辦費	35,419		16,544	18,875			
21,088	25,098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20,654				20,654		
6,829	16,895	專業服務費	8,302				562	5	7,735
738	745	公共關係費	745				745		
4,303,058	2,228,511	材料及用品費	896,019	895,509			510		
4,302,723	2,227,861	使用材料費	895,639	895,509			130		
335	650	用品消耗	380				380		
135,740	43,579	租金與利息	18,335				10		18,325
1,878	858	地租	379				5		374
0	0	機器租金	0						
0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				5		
133,862	42,671	利息	17,951						17,951
1,235	666	折舊、折耗及攤銷	403				403		
579	235	機械及設備折舊	118				118		
348	348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98				198		
308	83	什項設備折舊	87				87		
8,438	17,300	稅捐與強制費	6,185				41		6,144
25	40	消費與行為稅	25				25		
8,413	17,260	規費	6,160				16		6,144
3,820,938	2,317,78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160,232			716,341			443,891
41,455	26,668	分擔	17,587						17,587
		捐助、補助與獎勵	58,475			58,475			
3,779,483	2,291,115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1,084,170			657,866			426,304
528,791	0	其他	0						
528,791	0	其他費用	0						
8,908,459	4,791,896	總計	2,151,436	895,509	16,544	735,362	25,407	5	478,609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計		說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公務轎車	輛		0		0		0	本年度無增購或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

附 錄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無	
	二、委員會審查附帶決議部分：	
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眷村文化保存初期代辦費」4,930 萬元，較 105 年度之 6,292 萬 5 千元減少 1,362 萬 5 千元(減幅 21.65%)。該項預算係用以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之開辦費，惟自眷村文化保存區選定後，辦理進度緩慢，恐不利各地區眷村文化之妥善保存。經查國防部依規定除應辦理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事宜外，並須依所核准之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由眷改基金支付地方政府開辦費用。國防部於 101 年 2 月評選出新北市「三重一村」等 12 個縣市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選定後，迄 105 年 8 月底止，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共僅核撥 2 處第 1 期 30%開辦費共 2,040 萬元，進度過於緩慢。綜上，眷村文化保存區選定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辦理保存眷村文化之開辦進度實過於緩慢，鑑於眷村文化之保存作業涉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及時維護與蒐整，不容一再延宕，宜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輔導各地方政府儘快提送修訂版計畫書並加速該等計畫書之複審作業，	一、本部為加速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業於 106 年 9 月 15 日、10 月 6 日修頒「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及「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評選及開辦費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撥款要件及比例。迄 107 年 11 月，已核定新北市「三重一村」、桃園市「馬祖新村」、新竹市「忠貞新村」、臺中市「信義新村」及臺南市「志開新村(水交社)」等 5 處保存計畫，並已核撥第 1、2 期開辦費計 1 億 1,451 萬元及完成土地撥用；另已同意高雄市鳳山區「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海軍明德班」、左營區「明建新村」、屏東縣「勝利新村及崇仁新村(成功區)」及澎湖縣「篤行十村」等 4 處保存計畫，核撥第 1 期開辦費計 1,125 萬元。 二、另 107 年度經本部整體檢討實際效益，已改藉由遴聘具文化資產保存專業知能、實務經驗團隊，成立「眷村文化資產保存－專業輔導團」，對選定之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進行輔導，未來每處每年至少輔訪 4 次，俾加速各縣(市)政府保存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並協助其解決相關土地移撥作業程序問題，使該等老舊眷村保存計畫得以儘速執行。 提案人：陳亭妃、蔡適應、王定宇、劉世芳、羅致政	計畫推展進度，協助建立地方文化局與都發局、城鄉發展局等單位之溝通協調平臺，以解決執行窒礙，強化輔導效能。 三、行政院為促進文化發展，提升國家施政文化思維，整合協調文化資源，推動跨部會文化政策，提升層級，於 105 年特設「行政院文化會報」，本部與文化部原有之合作平臺已併入文化會報專案小組機制賡續推動；目前納編本部為「文化保存與社區營造」專案小組，共同推動眷村「再造歷史現場」政策。 四、依大院指導，研訂「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專法： (一)本部前依大院 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眷村文化保存公聽會及 106 年 4 月 26 日關係文書，已成立專案小組研擬「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暨發展條例」專法，經召開 17 次研討會及協商會議，初步完成專法 15 條條文草擬，俾延續執行眷村文化保存之決心，加速推動眷村文化保存修復與活化再運用工作。 (二)後續依行政院指導，邀集人事行政總處、文化部等單位實施跨部會協商，就專法條文內容、組織編裝及經費來源等項目進行研討，以尋求共識，期使條例內容更臻周延；另管制全案儘速呈報行政院審核，俾利大院進行法案審查，明定法源依據。
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06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	一、本部為加速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業於 106 年 9 月 15 日、10 月 6 日修頒「國軍老舊眷村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編列「眷村文化保存初期代辦費」4,930 萬元，該預算係用以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之開辦費，惟自眷村文化保存區選定後，辦理進度緩慢，恐不利各地區眷村文化之妥善保存。爰要求國防部應定期檢視各地方政府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進度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呂玉玲、馬文君、徐志榮	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及「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評選及開辦費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撥款要件及比例。迄 107 年 11 月，已核定新北市「三重一村」、桃園市「馬祖新村」、新竹市「忠貞新村」、臺中市「信義新村」及臺南市「志開新村（水交社）」等 5 處保存計畫，並已核撥第 1、2 期開辦費計 1 億 1,451 萬元及完成土地撥用；另已同意高雄市鳳山區「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海軍明德班」、左營區「明建新村」、屏東縣「勝利新村及崇仁新村(成功區)」及澎湖縣「篤行十村」等 4 處保存計畫，核撥第 1 期開辦費計 1,125 萬元。 二、另 107 年度經本部整體檢討實際效益，已改藉由遴聘具文化資產保存專業知能、實務經驗團隊，成立「眷村文化資產保存－專業輔導團」，對選定之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進行輔導，未來每處每年至少輔訪 4 次，俾加速各縣(市)政府保存計畫推展進度，協助建立地方文化局與都發局、城鄉發展局等單位之溝通協調平臺，以解決執行窒礙，強化輔導效能。 三、行政院為促進文化發展，提升國家施政文化思維，整合協調文化資源，推動跨部會文化政策，提升層級，於 105 年特設「行政院文化會報」，本部與文化部原有之合作平臺已併入文化會報專案小組機制賡續推動；目前納編本部為「文化保存與社區營造」專案小組，共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同推動眷村「再造歷史現場」政策。 四、依大院指導，研訂「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專法： (一)本部前依大院 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眷村文化保存公聽會及 106 年 4 月 26 日關係文書，已成立專案小組研擬「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暨發展條例」專法，經召開 17 次研討會及協商會議，初步完成專法 15 條條文草擬，俾延續執行眷村文化保存之決心，加速推動眷村文化保存修復與活化再運用工作。 (二)後續依行政院指導，邀集人事行政總處、文化部等單位實施跨部會協商，就專法條文內容、組織編裝及經費來源等項目進行研討，以尋求共識，期使條例內容更臻周延；另管制全案儘速呈報行政院審核，俾利大院進行法案審查，明定法源依據。 五、本案已於 107 年 1 月 5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鑑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之 1 增訂條文已於 105 年 1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過去不同意改建眷戶已有取得拆遷補償之法律依據，惟仍有大量不同意改建眷戶與國防部仍處於纏訟之中。國防部應依增訂條文之精神，儘速與訴訟中之不同意改建眷戶和解，並向其他不同意改建眷戶說明、溝通，而非一味興訟、勞民傷財、徒增紛擾。爰建請國防部針對訴訟中之不同意改建戶，全面於合法範圍內洽談和解、中止訴訟，並針對尚未興訟之	一、為使各眷戶了解其修法通過後之權益，本部依眷改條例第 22 條之 1 規定製發眷戶權益說明通知書，並逐次安排各層級政戰主管親與眷戶面對面溝通、說明，以化解眷戶疑慮，增加眷戶搬遷之意願，對於願意配合搬遷者，則辦理訴訟上和解，終止爭端，並依法給予拆遷補償；另本部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再次函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之 1 權益與義務。交由各軍種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不同意改建戶，以不再提起訴訟為原則，研擬採取法院公證等其他非訟程序解決爭議。 提案人：劉世芳、林昶佐、羅致政	列管單位逐戶送達，並藉由溝通、說明，俾使眷戶瞭解其權利，配合騰空點還眷舍。 二、經統計眷改條例第 22 條之 1 規定不同意改建之眷戶共計 243 戶，迄 107 年 12 月 25 日止，配合搬遷者計 174 戶，配合率達 71.2%。 三、目前仍拒不配合搬遷者計 69 戶，經逐戶說明後，其訴求均為恢復原眷戶權益；然依眷改條例第 22 條之 1 規定，渠等因已逾法定搬遷期限，依法即不得再享有眷改條例所賦予之權益，後續本部本於土地管理機關之職責，僅得被迫循訴訟程序排除占用，以落實國有土地之管理。 四、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27 號解釋，本部業已完成眷改條例第 22 條之 1 修正案並給予不同意改建之眷戶搬遷補償款及價購或承租原規劃改建基地內 28 坪型以下之零星餘戶。雖無法恢復其原眷戶權益，然已兼顧其最大權益之下，給予相關補償。目前尚餘 69 戶仍拒不配合搬遷之住戶，倘大院認應再給予展延搬遷期限，循修法程序維護渠等權益，本部敬表尊重。

